证券代码: 834975 证券简称: 新锐科技 主办券商: 财通证券

浙江新锐焊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8 月 2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浙江新锐焊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议事规则

(2025年8月修订)

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股东会议事效率,保障股东合法权益,保证大会 程序及决议内容的合法有效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 司法》")以及《浙江新锐焊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则。

第一章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一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 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七)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八)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九)修改《公司章程》;
- (十)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一) 审议批准本规则第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二)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含处置)重大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贷款、委托理财等),资产抵押,关联交易等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重大事项,融资借款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且余额超过1亿元的重大事项;
 - (十三)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四)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五)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 决定的其他事项。
 - 第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5%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6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5%,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以上;
 - (五)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本条中所指对外担保不包括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和子公司对母公司的担保。

公司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三条 本条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 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 3、提供财务资助:
- 4、提供担保;
- 5、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6、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7、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8、债权、债务重组:
- 9、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10、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 11、放弃权利;
- 12、《公司章程》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第四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
-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2000 万元;
-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2000万元;
-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第五条 公司进行《公司章程》或本规则所涉交易时,应当对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公司章程》或本规则的规定。已经按照《公司章程》或本规则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六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之间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所涉及的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交易,或者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七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其他合法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第二章 股东会的召集

第十条 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

第十一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

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二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 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 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 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 第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 **第十四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十五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三章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十六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

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八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十九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 电话号码。

前款第(四)项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经确认,不得变更。

- 第二十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 案提出。 第二十一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通知并说明原因。

第四章 股东会的召开

- 第二十二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 **第二十三条** 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 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二十四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 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 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 **第二十五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 **第二十六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 第二十七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

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

- **第二十八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 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 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 **第二十九条** 召集人将依据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 **第三十条** 股东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 **第三十一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 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 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 续开会。

- **第三十二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
- 第三十三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会上公开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 **第三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 **第三十五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计票人、律师(如有)、监票人姓名:
 -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 第三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 **第三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通知。

第五章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三十八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三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三)公司年度报告:
- (四)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六)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七) 对公司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八)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 外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
-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含处置)重大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贷款、委托理财等),资产抵押,关联交易或融资借款,对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 (六)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
-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 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第四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第四十二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 (一)关联人有义务就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对公司的意义及影响等向其他 与会股东作必要的阐述;
- (二)股东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人无须离场,但其代表股份必须回避表决;
 - (三)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第四十三条 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的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 (二)股东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半数以上通过;如 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三 分之二以上通过。
- (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 关联事项的决议无效,须重新表决。
- **第四十四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 **第四十五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 **第四十六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董事会 应当向股东告知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候选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 (一) 由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1%以上的公司股东向公司上届董事会、监事会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
- (二)由公司董事会将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交由股东会选举;
- (三)代表职工的董事、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联席会 选举产生。
- **第四十七条** 股东会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 **第四十八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 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 **第四十九条** 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五十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五十一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 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五十二条 股东会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 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公司与股东会的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 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及其他表 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 有保密义务。

第五十三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 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 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五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 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 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 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五十五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告知,决议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五十六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第五十七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自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第五十八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6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六章 附则

第五十九条 本议事规则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六十条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议事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公司董事会应立即修订并报股东会审议批准。

第六十一条 本议事规则的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浙江新锐焊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1日